

# 嘉定区普通小学白银路分校 2023 年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3〕10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延长〈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府办〔2023〕3 号）《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3 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3〕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现制定 2023 年嘉定区普通小学白银路分校招生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结合嘉定区“十四五”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依法实施本校招生入学工作，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和学生的教育服务体系。

**（一）公开透明原则。**学校及时向社会公布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学校网站公告、网上“校园开放日”等形式，向区域内适龄儿童和学生告知招生工作政策、招生入学具体工作事项及所提供的证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

**（二）班额总控原则。**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提供的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生数据，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安排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

**（三）公平公正原则。**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http://zwdt.sh.gov.cn)）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http://shrxbm.edu.sh.gov.cn)），提供登记、

验证等线上服务和招生入学咨询服务，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手续提供便利。学校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儿童。实施均衡分班，不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等；不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不安排特长生招生计划。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妥善安排入学。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不在计划外自行招生，不招收非适龄儿童。

##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蔡艳萍 朱英

副组长：韩乘乘 张昕 崔翠翠 沈恽

组员：全体行政及部分教师

## **三、招生计划**

7 个班

## **四、招生范围**

马陆镇“永盛路以西、塔秀路以北、沈海高速(G15)以东、绕城高速(G1503)以南”的地区。

## **五、招生对象**

凡是年满6周岁（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应当入小学一年级接受义务教育。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经区教育局审批同意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具体分类如下：

## 1. 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本校学区内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在4月28日前经现就读幼儿园线上审验核实户口簿、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适龄儿童入学。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0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普通小学白银路分校于2020年起实施“五年限一”政策。具体操作如下：2020年起，本校区内，同一居住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孩除外）。为保持政策延续性，该办法逐年过渡到位。2023年起，申请入学的同一居住地址未安排对口入学须满三年，依次类推，直至满五年。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嘉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普通小学白银路分校从2024年起实施对口学区入户年限规定，具体为：申请2024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学生）户籍迁入时间须满一年（至2024年8月31日满一年），申请2025年入学的适龄儿童（学生）户籍迁入时间须满两年（至2025年8月31日满2年），依次类推，直至满三年。如果当年度人户一致学生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按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入学。

## 2. 配住本镇廉租房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配住本校学区内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须在4月28日前通过信息登记、审验户口簿及廉租房相关证明等。就读本市幼儿园的适龄儿童通过就读幼儿园进行审验、登记。配住本区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入学，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安排就近入学。

## 3. 申请“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居住地在本校学区内的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马陆镇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凭马陆镇《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以下简称《回执》，截止日为4月28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证（含农村自由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本校学区内的本区户籍（除马陆镇）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马陆镇申请跨街镇居住地入学，凭本镇的《回执》（截止日为4月28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证（含农村自由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马陆镇范围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入学，将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3年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入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

马陆镇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镇教委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 4.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本校学区内申请接受小学教育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有关政策允许补缴的除外）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 六、公办小学入学网上报名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6日-5月10日。

## 七、公办小学入学验证

### 1.分批验证

第一批验证：5月16日-5月19日，开展第一批验证。

第二批验证：5月25日-5月26日，开展第二批验证。未报名公办小学和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参加第二批验证。

学校主要通过集中调取“一网通办”有关信息，对已取得《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入学验证通知短信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结果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随申办”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 2.验证材料(请备齐所有证件的原件)

本市户籍的儿童，须核查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等。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须核查《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等。

非本市户籍的儿童，须核查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等，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学校应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在登记和报名过程中，适龄儿童监护人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在后续入学验证时发现不符，将视录取结果无效，并对录取结果做相应调整。

### 3. 发放入学告知

5月20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入学告知信息。

## 八、学校承诺

1. 学校严格遵守市、区、镇招生工作的政策与规定，杜绝招生中违反教育规律的现象。学校承诺在招生过程中，均衡分班，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

2. 学校的资源配置和建设的基本情况，以及按规定在招生过程中需公开的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九、联系方式

一网通办：[zwtdt.sh.gov.cn](http://zwtdt.sh.gov.cn)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址：[shrxbm.edu.sh.gov.cn](http://shrxbm.edu.sh.gov.cn)

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jiaoyu>

学校地址：嘉定区洪德路1501号

嘉定区普通小学白银路分校咨询电话：59106072

嘉定区普通小学白银路分校监督电话：59106071

嘉定区普通小学白银路分校

2023年4月7日

### 附件1：2023年普通小学白银路分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4月7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行网上“校园开放日”。
4月10日	学校公布2023年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4月12日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开通。
4月13日-24日	本校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截止到4月24日）。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截止到4月24日）。
4月13日-28日	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幼升小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到4月28日）。
5月6日-10日	小学入学网上报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截止到5月10日）或报名民办小学（截止到5月8日）。
5月16日-19日	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
5月20日起	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及民办学校录取告知信息。
5月25日-26日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8月15日前	陆续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